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4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

兼送達代收人 廖哲伍

被告 王晴眉即亞洸實業社

陳冠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2萬4,11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5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萬4,1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王晴眉即亞洸實業社（下稱王晴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01 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王晴眉於民國113年8月19日邀同被告陳冠翔為連
04 帶保證人（下逕稱其名，與王晴眉合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
05 臺幣（下同）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18年
06 8月21日止，利息利率依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被告違
07 約時為年息1.71%）加碼4.09%計算（即為年息5.8%），還款
08 方式以每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
09 息。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
10 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
11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於
12 114年4月20日最後一次還款後，未再依約還款，依約被告已
13 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32萬4,1
14 1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
15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陳冠翔則以：對原告請求之事實及金額，並無意見，惟因剛
18 出獄，需要時間償還等語。

19 三、王晴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保證
22 書、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3 13頁至第35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
24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
25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
27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28 額，予以准許；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顏莉妹